

《石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、结算评审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反馈汇总表

《石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、结算评审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反馈意见汇总表

序号	单位	意见建议	采纳情况	未采纳理由
1	高田镇政府	第二十三条：由财政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各方（含项目建设方）讨论研究形成一致意见。	不采纳	评审各方已包含项目建设方。
2		第八条：1、建议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换成项目实施方案。2、施（竣）工图纸建议删掉，100万元以上项目作要求。	不采纳	1.《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所有小额工程均须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2.一般项目应当有施（竣）工图纸，特殊情况可以具体分析。
3	丰山乡政府	第十三条：（一）3.地质勘察报告应注明房建项目；（二）7.建议删掉开工令。	不采纳	一般项目应当具备，特殊情况可以具体分析。
4		第十六条：概算和估算改为资金批复。	不采纳	《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所有小额工程均须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估（概）算为可研报告的必备内容
5		第十七条：不一致改为超过金额的10%不一致。	协商修改为：送审内容与项目批复内容（含经审批的变更）不一致的。	
6	生态环境局	第六条：生态环境局无日常公用经费，没有专门资金的，建议纳入县财政预算统一统筹保障。	不采纳	可从原资金渠道解决。
7		第七条：“上述范围以下的项目由县级主管部门”改为“由业主单位组织评审”；“县财政局对主管部门结算评审业务进行指导”改为“对有关部门结算评审业务进行指导”。	不采纳	根据《江西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办法》规定，本级财政评审范围外的项目由主管部门组织评审，财政部门抽查。

8	第八条第（三）款：“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”改为“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”。	采纳	
9	第十三条（一）1.项目送审函（应注明在“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生成的项目代码（如有），下同）	协商修改为：项目送审函（应注明在“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生成的项目代码（涉密等特殊项目除外），下同）	
10	第十三条（一）2.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及调整文件或施工图批复文	采纳	
11	第十三条（二）2.“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及调整文件”后加入“或施工图预算批复文件”。	采纳	
12	第十三条（二）7.“竣工验收备案资料”改为“交（竣）工验收备案资料”	采纳	
13	第十五条：“对由县级主管部门”改为“对由业主”	不采纳	理由同第7项
14	第十七条（三）：“未办理完竣工验收合格手续”改为“未办理完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手续”	采纳	